法 院 公 告

章社佑：

本院受理原告龙海市凯兴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章社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闽0681民初67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年10月29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9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0月29日）